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旭红）

本人陈旭红，是已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因本人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届满六年，因此在公司2024年5月7日召开完毕股东大会并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本人到期卸任了独立董事职务。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旭红，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开元对外贸易公司主办会计，厦门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厦门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福州立信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部门经理，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部门经理；现任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在任期间，出席了公司在 2024 年度召开的两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兼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担任委员期间，本人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也是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规定主持召开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并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与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会上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和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人员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并掌握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除现场实地考察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旨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密切跟进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是本人离任前参加的极为重要的会议，此次会议涉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的股东三年分红回报规

划、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要事项，也涉及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政策颁布后公司需要对多项内部制度修订的重要工作，因此在此次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多次前往公司现场，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及现场外部审计人员积极讨论有关事项，与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充分交流沟通，认真了解候选人资质和情况，持续为公司规范化运作提供本人的建议性意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也主动向本人就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积极、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本人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及时收看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在审议 2023 年度分红议案前听取证券部工作人员于会前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收集的中小投资者对分红提出的建议，本人结合该等建议，并根据当时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有关鼓励多分红的政策法规变化趋势，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提供相关建议意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查，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积极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等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参与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编制并披露了 2 份定期报告（2023 年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1 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审阅过程中，本人结合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保障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详细审查，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在财务或非财务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本人也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逐一审查候选人材料，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对相关提名事项，均表示同意。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在事前及会中均认真审议了有关董事、高管的薪酬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均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本人认为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因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在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后，本人正式到期卸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望公司在今后能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也祝愿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特此报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旭红

2025 年 4 月 20 日